

证券代码：837525

证券简称：纳兰德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北京纳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2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9号C座405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方式召开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8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龙平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届满，公司选举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公司提名孔莉莉女士、刘静宇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前述监事候选人刘静宇为原公司董事，孔莉莉为首次担任董监高职务，二人均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且不属于《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上述第（一）项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故公司监事会讨论决定提请召开北京纳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纳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纳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

附件：新任监事候选人简历

孔莉莉，女，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7月毕业于烟台南山学院，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10年7月至2011年6月，工作于龙口市佳德塑业有限公司，任职品质运营部专员；2011年7月至2013年4月，工作于湖南普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职品质运营部体系专员；2013年4月至2016年6月，工作于中信信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任职综合事务部体系运营专员；2016年7月至2018年11月，工作于北京立硕科技有限公司，任职人事行政部经理，2018年12月至今，工作于北京纳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综合事务部经理。